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6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廖詠彬
廖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

01 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故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
02 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
03 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
04 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主張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
06 被告間就坐落臺中市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、面積102
07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2分之1之土地及其上同段750建號建物
08 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、權利範圍2分之1
09 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聲明
10 第2項併請求被告廖德州應將系爭房地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
11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撤
12 銷權，第2項聲明為行使撤銷權之結果，非獨立之訴訟標
13 的，原則上即以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額為準，但被撤銷法
14 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
15 時，則以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。其次，原告主張之債權
16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3446元（計算式如下附表所示），
17 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
18 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房地相近屋齡之最新鄰近房地
19 交易價格約為5萬6206元/平方公尺，又系爭房地總面積為13
20 8.65平方公尺，有系爭房地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
21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起訴時價值為389萬6481元
22 （計算式：5萬6206元/平方公尺×138.65平方公尺×1/2=389
23 萬64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
24 復原狀之標的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即以原告主張之
25 債權額為準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萬3446元，應徵第一審
26 裁判費1萬4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7380元後，尚
27 應補繳3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28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2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65萬7,859元	利息	64萬147元	111年8月9日	113年10月20日	12.06%	16萬9,843.8元
2	3萬7,366元	利息	3萬7,023元	111年10月28日	113年10月20日	1.845%	1,353.08元
3	8萬3,945元	利息	8萬3,330元	111年10月28日	113年10月28日	1.845%	3,079.09元
	合計						95萬3,446元